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部分一级干线邮路运输外包服务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部分一级干线邮路运输外包服务项目（三次）下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并行招投标。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部分一级干线邮路运输外包服务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FZJTJN20241204-260

3、项目概述：济南、济宁、菏泽、聊城、临沂、青岛、潍坊、枣庄、淄博等9个邮区中心49条一级干线邮路单程运输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期内总预算为16718.71万元。

4、服务期限：合同期至2026年7月31日。

5、本项目分49个包，每条线路为1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多可兼投10个包，可兼投兼中。本次针对前两次招标流标的37个包进行招标。

注：已在本项目一二次招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累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超过10个包。

6、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吨位：30T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线路(单程） | 邮路里程（公里） | 最高投标限价（元/趟） |
| 4 | 潍坊-沈阳 | 1013 | 7383.56 |
| 5 | 青岛-哈尔滨 | 1800 | 12292.00 |
| 10 | 济南-徐州 | 368 | 3059.26 |
| 15 | 菏泽-南京 | 780 | 5299.00 |
| 16 | 临沂-福州 | 1300 | 9341.30 |
| 17 | 临沂-杭州 | 700 | 5007.55 |
| 18 | 济南-侯马 | 608 | 4747.00 |
| 19 | 济南-呼和浩特 | 867 | 6147.34 |
| 21 | 济南-西安 | 878 | 6829.00 |
| 22 | 济南-兰州 | 1361 | 10796.00 |
| 23 | 济南-银川 | 1076 | 8489.00 |
| 24 | 济南-大连 | 1104 | 8353.00 |
| 25 | 济南-锦州 | 769 | 5928.74 |
| 26 | 聊城-沈阳 | 1100 | 7734.79 |
| 27 | 聊城-无锡 | 850 | 6065.73 |
| 28 | 淄博-无锡 | 650 | 5438.80 |
| 29 | 济宁-沈阳 | 1200 | 8321.91 |
| 30 | 济宁-杭州 | 984 | 7379.35 |
| 31 | 济宁-南京 | 580 | 4800.00 |
| 32 | 济宁-泉州 | 1550 | 10913.53 |
| 33 | 济宁-厦门 | 1550 | 12250.00 |
| 34 | 济宁-无锡 | 700 | 5318.30 |
| 35 | 济宁-徐州 | 220 | 2987.06 |
| 36 | 金乡-杭州 | 920 | 6000.00 |
| 37 | 济宁-西安 | 776 | 5619.68 |
| 38 | 临沂-无锡 | 540 | 4243.00 |
| 39 | 临沂-徐州 | 220 | 2050.70 |
| 40 | 枣庄-南航集散 | 470 | 4500.00 |
| 41 | 枣庄-徐州 | 130 | 1816.40 |
| 42 | 临沂-太原 | 810 | 6270.94 |
| 43 | 潍坊-哈尔滨 | 1587 | 11053.71 |
| 44 | 潍坊-长春 | 1300 | 9445.10 |
| 45 | 潍坊-太原 | 742 | 5480.11 |
| 46 | 潍坊-西安 | 1110 | 7855.03 |
| 47 | 青岛-沈阳 | 1235 | 8678.36 |
| 48 | 青岛-长春 | 1400 | 10178.48 |
| 49 | 青岛-西安 | 1343 | 9186.24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具有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包含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指定的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5.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与失信记录；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8.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者有事实证明，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挂靠、实际控制等关联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9.在与山东省内邮政企业以往合作项目存在纠纷争议、解除合同等尚未处理完毕的，不能参加采购。

10.采购合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虚假承诺、提供虚假发票、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小金库”、商业贿赂等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以往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况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1.被邮政企业列入采购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能参加采购。

12.投标人须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直接与邮政企业对接人员的亲属在邮政系统工作情况，亲属关系范围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

13.投标人能够提供准牵引总质量30吨及以上的牵引车头5个和核定载质量30吨及以上的半挂车厢5台。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供应商所有）；

②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③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以上3种情形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14.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3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18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为承运邮件投保赔付额不得低于300万元/车的货物保险，并提供承诺书。

15.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60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16.投标人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并提供承诺书。

17.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1个不少于100万元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原件和发票复印件或银行结算证明）。

18.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资格条件第14－16条；同时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1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CA客服电话：4007888550 （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1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联系招标代理人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按照平台认可格式上传，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项目简称加公司名称，出现未按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完成，请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前两个小时上传，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不足两个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或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2】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5】年【2】月【20】日上午08:30-09: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开标时，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

（2）递交及解密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法正集团开标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5年2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11、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招标网、山东省招标网和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平台发布。

公告期限

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1日

12、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1202

邮 编：250000

项目联系人: 周老师

电 话：15562564525

电子邮件：3279462973@qq.com